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5-01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国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徐国彤，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

间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列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国彤	3	3	通讯	0	0

本人积极参加上述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表决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通讯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3	通讯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

三、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

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和交流。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任职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年8月，本人参加北交所举办的领航2024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1、2024年9月，本人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生物谷的监管关注函》，本人及时认真学习相关内容，督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工作。

2、本人任职期间，按照云南监管局的要求，两次赴云南监管局对资金占用、股东减持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谈话，并积极与公司沟通相关事宜。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工作中，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

2025 年，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国彤

2025 年 4 月 29 日